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550號

債權人 豐鴻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永長鑫能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債權人為「豐鴻機械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
附證據資料未合，狀附對帳單當事人為「豐鴻實業股份有
限公司」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